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- 1.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.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柳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的2026年第一批自治区地震灾后恢复重建一柳太路路灯修复材料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铝合金电缆（核心产品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广西瑞业电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27651.94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85.55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铜芯线（BV-10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广西瑞业电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27651.94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85.55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铜芯线（BVVR3*2.5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广西瑞业电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27651.94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85.55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（签字）：陈尊敏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广西瑞业电缆有限公司

2026年9月15日

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